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8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4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乔荣先生、苏斌先生、陈昊先生、许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逐一进行审核。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汤洋女士、苏洋先生、李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逐一进行审核。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

三、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宣传和影响力,同时直接展示公司“尼雅”品牌,发挥企业名称、产品品牌的聚合效应,强化消费者对公司及产品的认知,助力企业宣传、品牌推广。经公司研究后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信息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号)。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名称须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号)。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文进行修订,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号)。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文进行修订,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56号)。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乔梁,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中信深圳(集团)公司计划部副经理、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运营副总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业务一处处长、中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苏斌,男,汉族,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石河子农学院实验农场工贸总公司总经理、农场工业副场长、石河子大学神内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神内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石河子大学神内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新天科文普荫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新天国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现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昊,男,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历任中信哈萨克斯坦KBM石油公司阿拉木图分公司总经理、中信里海沥青公司第一副总经理、中信哈萨克斯坦ATS石油运输公司第一副总经理、中信哈萨克斯坦KBM石油公司商务副总经理、中信建设东欧及独联体事业部高级总监、驻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处总代表。现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许齐,男,汉族,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历任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经理助理、副经理,战略发展部副经理、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汤洋,女,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历任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运营部总经理、新疆兆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启润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乌鲁木齐君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积分宝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苏洋,男,汉族,198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新疆农业大学副教授,管理系主任。历任清华大学农业技术发展战略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博州党委组织部柔性引才专家、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特聘专家。现任新疆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哈密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特聘研究员、阜康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李婷婷,女,汉族,1979年1月出生,民进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新疆世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兰迪(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8月24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彭宁女士、吴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监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逐一进行审核。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

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文进行修订,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宁,女,汉族,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硕士。历任邮电国际旅游集团财务主管,中信国安总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建军,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党务人事部常务副总、党务人事部代行总经理、综合管理部常务副总、纪委委员、行政管理部/风控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法律合规与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国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	第三条　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3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4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证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保管,或者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证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保管,或者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应当至少保存10年。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化运行,建立健全公司的监督制约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化运行,建立健全公司的监督制约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2	第三条　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3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4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证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保管,或者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证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保管,或者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应当至少保存10年。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5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4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6.01	乔梁	√
6.02	苏斌	√
6.03	陈昊	√
6.04	许齐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汤洋	√
7.02	苏洋	√
7.03	李婷婷	√
8.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彭宁	√
8.02	吴建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相关事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中葡股份	2023/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9月13日(9:30－13:30,14:30－18: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杨轩　范晓芬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传　　真:(0991)8882439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乔梁	
6.02	苏斌	
6.03	陈昊	
6.04	许齐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汤洋	
7.02	苏洋	
7.03	李婷婷	
8.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彭宁	
8.02	吴建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